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涂乃華
電話：(02)8995-6000#6047
電子信箱：ffnd0401@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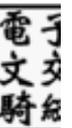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20327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2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專業服務費、營運費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人事費及服務費等獎助項目，與本署各項僱用獎助措施及就業獎勵，認屬不同性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所屬桃竹苗分署112年3月15日桃分署特字第1124000505號函、勞動部112年5月25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6685號函、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年7月5日衛部顧字第11201222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署各項僱用獎助措施，有關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措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保辦法)第19條第2項第5款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



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以下簡稱中高齡辦法)第42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核發或撤銷僱用獎助之情形，準用就保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三)安穩僱用計畫(以下簡稱安穩計畫)第17點第8款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或受僱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者，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已發給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三、經檢視就保辦法、中高齡辦法及安穩計畫之僱用獎助措施，係為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之就業促進工具，依衛福部112年7月5日函所示，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長照基金獎助基準)涉及專業服務費、營運費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人事費及服務費等獎助項目及基準，係屬獎助單位接受獎助辦理相關方案之服務費用，兩者實施目的及補助性質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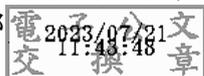
四、綜上，雇主(服務單位)以同一勞工申領本部之僱用獎助措施，並同時領取前揭衛福部長照基金獎助基準之獎助項目及基準，尚無違反就保辦法第19條第2項第5款、中高齡辦法第42條，及安穩計畫第17條第8款規定。惟基於政府資源

應合理分配，倘雇主之人事相關費用已由政府資源挹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衡酌已無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之需要者，不宜再運用僱用獎助措施，俾利達促進就業工具運用之效益。

五、另雇主(服務單位)領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與勞工領取本署各項就業獎勵津貼，因受領對象不同，故互不影響請領獎(補)助、津貼之資格。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